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佰山、周传梅、马鹤如：本院受理原告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佰山、周传梅、周本权、马鹤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作出(2025)皖0124民初9606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院作出的(2025)皖0124民初9606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逾期本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